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陳列
電話：(02)33566646
電子信箱：lieh@ey.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院臺規字第112501795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5017953AA0C_ATTCH9.pdf、5017953AA0C_ATTCH10.pdf)

主旨：為配合內政部（含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業經本院以112年9月13日院臺規字第1125017953號公告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12年9月20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12年9月20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總統府秘書長、中央研究院、國家安全局、國史館、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立法院、司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懲戒法院、考試院、銓敘部、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

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